

# 中國當代水利志修纂的興起

## ——以河西走廊為例

●張景平、陳智威

**摘要：**1980年代，水利志修纂在中國蔚然成風，為後來研治水利史學者保存了一批數量龐大的歷史文本。本文以甘肅省河西走廊1980年代修纂的各級水利志為研究對象，指出當代中國水利志修纂係政府推動下地方志修纂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自上而下推動、自下而上完成」為顯著特徵，規模前所未有的，但在組織方式、人員構成、編寫流程等方面深具行業特點與時代特色，修志活動本身構成二十世紀中國水利史研究上的重要事件。這些水利志雖然存在明顯的時代烙印乃至不足，但對傳統水利進行了總結、對現代水利的展開過程進行了提煉，其獨特的文獻價值不可替代，水利史研究者需要予以充分重視。

**關鍵詞：**甘肅 河西走廊 水利志 江河志 現代水利

### 一 引言

研究中國治水歷史者，於文獻資料無不格外重視地方志。地方志修纂活動自宋元漸次普及，皆注意記錄水利事業之種種情形；其中記錄較詳者，往往單獨析出，成為獨立之水利志。如清初陳儀所撰《直隸河渠志》，實為其修撰《畿輔通志》中之〈河渠志〉，獨立成書後被收入《四庫全書》，影響力明顯擴大<sup>①</sup>。除《直隸河渠志》以外，清代僅直隸一地，即有乾隆、嘉慶、光緒《永定河志》，嘉慶《畿輔安瀾志》，光緒《畿輔河渠志》等數種水利志。這些志書的修纂活動，深深嵌入到歷代極為活躍的治水事務中，折射出時代政治與思想的種種光譜。如《永定河志》的修纂即有記錄京城治水成績的直接意圖，得到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明清以來河西走廊水利文獻集成整理與研究」(22&ZD 225)階段性成果。

清帝的認可<sup>②</sup>；而《畿輔安瀾志》自問世不久即掀起一段長達百年的公案，這段公案主要圍繞乾隆《直隸河渠書》和《畿輔安瀾志》的關係問題和著作權問題展開，由此延伸至兩書的版本考證，段玉裁、梁啟超、王國維、胡適等學者皆捲入其中<sup>③</sup>。可以說，水利志書不僅為後世保留與治水活動相關的大量珍貴史料，其修纂過程本身亦構成治水事業的重要組成部分。

1980年代，中國各地區水利志的修纂活動蓬勃興起。1980年4月，中共理論元老胡喬木在中國史學會代表大會上正式呼籲重視地方志的修纂工作，他特別指出：「地方志的編纂也是迫切需要的工作。現在這方面工作還處於停頓狀態，我們要大聲疾呼，予以提倡。要用新的觀點、新的方法、新的材料和新體例，繼續編寫好地方志。」<sup>④</sup>1981年7月，中國地方史志協會（後改名中國地方志協會）成立，標誌着當代中國地方志修纂進入制度化軌道，此後逐漸形成各級地方志委員會和地方史志辦公室等建制化的地方志修纂機構，負責編纂國家規定的省、市（地、州）、縣（縣級市）三級地方志體系。水利作為國民經濟的重要部門，在國家規定的所有省級方志叢書和部分有條件的市、縣級方志叢書中，都有單獨成冊的水利志。截至2012年8月，當代中國各類新編水利志達1,978種、2,074冊，而其中納入國家規定的三級地方志體系的水利志共有1,380冊，佔全部水利志的三分之二<sup>⑤</sup>。

1980年代，水利部門又提出「江河志」之名。1982年6月，國家水利電力部（水電部）在武漢召開全國水利史志編寫工作座談會，提出在五至七年內完成長江、黃河、淮河、海河（包括灤河）、珠江五大江河志的編纂任務，並有計劃地編纂其他江河志。各省、市、區水利專業志的編纂工作也要積極籌備，提出計劃，逐步落實<sup>⑥</sup>。這次會議首次並列提出「江河志」與「水利志」的概念，並強調「水利志不僅屬於地方志的範疇，而且在地方志中應佔有重要位置」<sup>⑦</sup>。此前，中國水利學會水利史研究會已於1982年4月成立，為全國江河志、水利志修纂聚攏了一批行業內力量<sup>⑧</sup>。1983年，各級水利行業開始舉辦水利志修纂講習班，其中方志學家朱士嘉、談瀛，水利史專家姚漢源，文獻學家張舜徽等人在水電部「江河志、水利志講習班」講課，並協助草擬出〈江河志水利志編纂大綱（徵求意見稿）〉；1984年6月，水電部將該部黨組領導的江河水利志研究會作為水利志編修的學術指導機構<sup>⑨</sup>。水利行業的江河志、水利志修纂，由此拉開帷幕。其成果不乏宏編巨製，如黃河水利委員會主持修撰的《黃河志》共十一卷、800萬字，可謂流域水利事業的「百科全書」<sup>⑩</sup>。由此可見，中國當代水利志事實上由兩類志書組成：一是建制化的地方志部門主導修纂、國家規定的三級地方志體系中的水利志，二是水利部門自發主導修纂的各類江河志、水利志。此兩類志書的修纂存在密切而複雜的關係。

中國當代水利志的修纂，不僅為治水水利史者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大宗文獻，其本身亦構成當代水利史研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目前學界對於這些問題的探討集中於水利行業內部，多體現於水利史專家為新纂水利志撰寫的有關序言中，多從評價具體作品着眼；史學界未見專門討論者，這或許與史學界貴遠賤近的史料搜索習慣與厚古薄今的研究態度有關。從史學視角出發，圍繞這一主題大抵可以形成兩個方面的研究旨趣，一為文獻學路徑，二為知

識社會史路徑。本文主要採用文獻學路徑，兼涉知識社會史路徑。目前學界對於1949年之後中國知識社會史的研究，偏重於動機與效果的分析，旨趣在於揭示其思想資源或政治社會動力<sup>①</sup>。當代水利志修纂因較強的技術屬性與明顯的行政指令色彩，屬於所謂「知識生產」中較為特殊的類別，筆者旨趣並不在於揭示其緣起究竟有何「大義」、其流布究竟產生何種重大影響（事實上二者均不鮮明），而在於釐清修纂人員身份、知識背景、修纂機制等時代特徵，如何嵌入悠久的地方志傳統並形成當代水利志在剪裁、體例、形式等方面的獨特面相，以及特殊的文獻學價值。

由於中國當代水利志文本存世量巨大，以一篇論文之篇幅籠統討論之，不利於深入呈現豐富細節與微觀機制，在此筆者選擇甘肅省河西走廊1980年代修纂之水利志為案例，展開「窺一斑而見全豹」式的研究。河西走廊是中國歷史上著名的地理單元，氣候乾燥少雨，從漢代以來就是中國乾旱區中水利事業極為發達的區域，灌溉為當地水利事業的核心內容。1949年之前河西走廊漫長的灌溉歷史中幾乎沒有出現單獨的水利志書，但記載水利內容的府、州、縣志曾長期作為官民調節水利糾紛、裁決水利爭議的權威依據，在各區域享有崇高的地位<sup>②</sup>。該區域於1980年代修纂之水利志是前述行政力量直接推動的結果，其文本層級完整（包含省、地區、縣、灌區四級）、內容與體例時代感鮮明（符合新纂水利志一般特徵）、形式符合各地新纂水利志之現狀（少數正式出版、多數為內部資料），且通過相關檔案、口述訪談，可以較明確地還原其修纂過程，並以之作為中國當代水利志修纂的代表案例。

## 二 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的修纂歷程

河西走廊綠洲農業區集中於今武威、張掖、酒泉三市（1980年代為地區），其當代水利志修撰亦起步於1980年代。在前述1983年全國江河志、水利志講習研討會上，水電部辦公廳副主任李啟凡對各省水利志編修工作提出具體要求，為修志創造了必要的條件，「已經建立修志機構和編志班子的，希望要穩定下來。尚未建立專門機構的單位，要結合機構的調整，建立專門修纂機構」<sup>③</sup>。1984年10月，《甘肅省水利志》的編修工作正式啟動，以時任省水利廳長王鍾浩為主任的第一屆水利志編委會及該省資深水利專家劉榮為總編輯的省水利志編輯部成立。編輯部舉辦包括各地區（自治州、地級市）水利部門修志人員的培訓班，擬定了《甘肅省水利志》的編纂大綱<sup>④</sup>。以此為指導，武威、酒泉、張掖三大地區水利部門迅速展開本區域內資料的蒐集、整理。1988年初，甘肅省水利廳對編纂大綱進行調整，按調整後的編纂大綱向各地區、有關部門分配修志任務，具體至各自負責的篇目數量，如張掖地區水電局擔負「黑河流域灌區」的十五節內容<sup>⑤</sup>；各地區開始修纂。至1990年代初，由各地區分頭撰寫的《甘肅省水利志》相關部分均告完成，交由甘肅省水利廳統稿<sup>⑥</sup>，1998年以《甘肅省志·水利志》之名，作為《甘肅省志》的一部分（第二十三卷）出版。

這種由上級水利部門向下級部門分配編寫任務的做法，亦由「省—地區」層面向下逐級複製至「地區—縣（縣級市）」層面、「縣（縣級市）—灌區」層面。本級水利部門要求下級提供資料稿時，普遍會要求在字數、詳細程度方面比本級任務更為豐富，以方便刪削。以武威地區的縣級市武威市（今武威市涼州區）為例，《甘肅省志·水利志》中有關武威市的內容不足五萬字，經武威地區水利部門呈遞到甘肅省水利廳的相關內容約十萬字，而武威市水利部門向武威地區水利部門呈遞的《武威市水利志》初稿約六十萬字；至於武威市水利部門安排下屬灌區修纂的各灌區水利志初稿，累計百萬字以上<sup>①7</sup>。以《甘肅省志·水利志》的修纂活動為契機，層層傳導的修志任務促使1990年代之初河西走廊各地區出現一批水利志的初稿，而且愈到基層，內容愈豐富。一些水利機構不滿足於只完成上級交辦任務，而是將呈遞的水利志初稿進行擴充、調整、完善，最終獨立成書<sup>①8</sup>。地區層次有《張掖地區水利志》，縣級層面有《張掖市水利電力志》、《玉門市水利志》、《民勤縣水利志》、《武威市水利志》以及《酒泉市水利電力志》，灌區層面則有武威市下屬《黃羊河灌區水利志》等四部灌區水利志。這些志書印刷於90年代中期，其中《民勤縣水利志》、《武威市水利志》正式出版，其餘均以「內部資料」為名保存於各水利部門檔案室及地方圖書館。

由此可見，水利行業內部「自上而下推動、自下而上完成」，構成河西走廊當代水利志修纂活動的重要特徵。這種以行業化、科層制管理體制為保障的修志活動中，上級水利機構的作為極為關鍵。河西走廊當代水利志的修纂者，普遍將1982年〈水利電力部關於轉發《水利史志編寫工作座談會紀要》的通知〉和1985年〈甘肅省水利志編纂工作大綱〉作為本志撰寫的緣起<sup>①9</sup>。但當上級機構的決心不夠堅定明確時，下級工作頓受影響。1986年前後，由於人員變動、經費困難等因素，《甘肅省水利志》的修纂一度停頓，導致武威地區的民勤縣（今隸武威市）等地在完成水利志基本資料的蒐集後，因不知下一步具體該做甚麼而無法推進；直至1988年《甘肅省水利志》編纂計劃再次啟動並修改大綱、明確初稿撰寫要點，河西走廊大多數區域的水利志修纂工作才得以繼續進行<sup>②0</sup>。

當1980年代中期河西走廊大多數縣的水利志修纂暫時停頓時，少數地方的志書修纂工作仍然有所推進，這往往與地方志部門的介入關係密切。如酒泉地區的縣級市酒泉市（1985年前為酒泉縣，今酒泉市肅州區）和玉門市在80年代後期即編訂篇目，率先進入試寫階段<sup>②1</sup>；武威市的資料蒐集工作較為漫長，但總體上仍能有條不紊地進行<sup>②2</sup>。酒泉與玉門兩縣級市中，地方志部門普遍要求包括水利在內的各行業為本市或本地區提供相關文稿，並有統一的規劃與監督。這與時任酒泉地區專員的直接關注密不可分，我們在訪談中了解到，這位專員在轄境各縣市指導工作時經常過問各縣市地方志修纂情況，地方志部門感覺「有人撐腰」，工作推進較為順利<sup>②3</sup>。

1980年代，中國地方志部門剛剛草創，人員、經費普遍不足，因此向各行業部門攤派修志任務極為常見。此種修纂格局下，地方志部門與行業部門之間的扞格乃至齟齬之處不可避免。地方志部門期待，交由各行業部門分別

修纂的內容可直接入志，故事先規定體例、詳略，但各行業部門顯然有自己的考慮。如《武威市水利志》的修纂受到武威地區水利處和《武威市志》編纂委員會的雙重領導，由水利行業人士構成的修纂隊伍實際承擔兩份工作，即《武威市志》中「水利編」的資料長編的編製，以及《武威市水利志》初稿的撰寫；但觀察成書情況，《武威市志》中的水利部分只是以最簡約的篇幅勾畫水利基本面貌，結構方面與《武威市水利志》幾無相似之處，《武威市水利志》詳細的人事、制度記載均未被《武威市志》採納，估計係地方志部門重新依託水利部門對初稿進行大幅調整<sup>⑳</sup>。《張掖市水利電力志》的修纂過程中，出現過數次地方志部門干預體例設置的情況。張掖地區之縣級市張掖市所在的黑河流域，灌區橫跨數縣，而地方志部門作為地方政府的組成部分，對於超出本政區管轄範圍的灌區不感興趣，不同意將「灌區管理」列為水利志的重點，水利部門則以職責所在予以回絕<sup>㉑</sup>。《玉門市水利志》初稿在1990年前即完成，而1991年出版的《玉門市志》甚至沒有專門設置「水利」部分<sup>㉒</sup>。推測原因，或因二者體例差距過大、無法直接整合，又來不及修改之故。

地方志部門與水利部門的協調不暢，導致1980年代河西走廊大多數縣級水利志沒有獨立成書，如安西縣水利部門按照地方志部門規定體例寫出的初稿雖為《安西縣志》吸納，但水利部門內部幹部職工普遍不滿意<sup>㉓</sup>；而已經成書的水利志大多數未正式出版，只以「內部資料」傳世，蓋因當時以「志」為名者，必須由地方志部門簽字同意方可出版，而地方志部門又不同意水利志修纂人員「自行其是」<sup>㉔</sup>。此種情形一直維持到1990年代中後期、2000年代初，當代中國「第一輪修志」宣告結束<sup>㉕</sup>。中央明確三級地方志系統，由地方志部門直接修纂、不可假手於人，各行業單位只按要求提供資料；與此同時，對於各行業部門自行修纂、獨立成書的專業志則給予較大的自由度，不必交予地方志部門審定<sup>㉖</sup>。自此，水利志修纂中地方志部門與水利部門之間的關係方告理順。

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的修纂人員均為水利部門的幹部與技術人員，他們在自然條件、工程知識、管理體制等多個層面熟稔水利事務。修纂機構和人員的高度職業化與技術化保證了水利志作為專業志的獨立性與行業性。然而，儘管這些水利幹部與技術人員有的參與過甘肅省組織的地方志編纂培訓，但缺乏文史知識和撰寫經驗仍然是許多志書在序言和後記中坦言的問題，更多時候修志人員都是「邊幹邊學」<sup>㉗</sup>。此外，相當數量的修志人員是從不同單位中臨時抽調的，利用業餘時間寫作，時間並不充裕，又缺乏相互之間協同。雖然1988年甘肅省水利廳即出台〈甘肅省水利志工作崗位責任制實施辦法（試行）〉<sup>㉘</sup>，提出要專人專崗，但各地情況不一，大多無法落實。甚至如民勤縣的情況，共十章、二十餘萬字的《民勤縣水利志》幾乎靠主編常厚春一人在業餘時間撰寫，其艱難可見一斑<sup>㉙</sup>。

非專業性和差遣性是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修纂中普遍面臨的困難。在克服重重困難的過程中，水利部門的「耆老」發揮了重要作用。時任張掖地區行署水電處總工程師的程萬鵬就是一例。他在1949年之前就曾參與河西走廊水利工程相關事務，熟知各種水利掌故，1950年代已經作為中層水利機構負責

人，參與當時甘肅省最大水庫雙塔堡水庫等工程的施工管理<sup>⑳</sup>。《張掖地區水利志》第三編「水利管理」便是由程萬鵬和吳文煥主撰，其中「黑河幹流均水制度」一節，完成上至清雍正四年（1726）年羹堯首訂水規、下至1963年第一次流域均水協議之間流域水資源制度發展史的建構<sup>㉑</sup>。《張掖市水利電力志》也同樣是主要依靠程萬鵬進行審閱、修改。相對於年輕的技術人員，這些耆老有更好的文史底蘊，而彼時已接近退休，無論時間與精神方面均能投入較多。

總結來說，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的修纂，儘管內容差異巨大，但在修纂動因、過程、機構、人員上是有一定共性的。它們在體例上有一定的標準化意識，比如幾乎所有的志書在「凡例」、「概述」、「大事記」、「正文」、「附錄」五大板塊組成的基本結構方面取得了一致性，證明確實是同一套地方志編纂培訓體系下的產物。

### 三 傳統水利記憶的「述舊」

河西走廊水利志在1980年代的集中湧現，恰好處於區域水利發展的一個關鍵時期。彼時，河西走廊僅用不到四十年時間即基本完成了灌溉網絡的初步現代化，現代水庫、閘門、襯砌渠道取代運用上千年的簡易塘壩、柴草渠首以及土石渠道，水利秩序也從民間自治轉為國家管理。許多持續數百年的水利糾紛也告消弭，民眾水利負擔大為減輕，水利工作迅速專業化，不復全民參與<sup>㉒</sup>。因此，河西走廊傳統水利記憶在迅速消弭。由傳統水利活動的最後一批親歷者參與修纂的水利志，對於「舊時代」（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前）的記錄就有不可替代的價值。雖然幾乎所有河西走廊水利志都會以「詳今略古」為基本原則（或直接註明「取事重點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重點放在記載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的水利事業發展上」<sup>㉓</sup>），但如果觀察作為全書總結的「概述」或「概況」，就會發現有的志書會出現古今相埒的現象。如在《民勤縣水利志》之「概述」中的歷史性回顧甚至仍然能佔到三分之一的篇幅，《酒泉市水利電力志》之「概況」中相關內容則將近40%<sup>㉔</sup>。所以某種程度來說，相比於厚今薄古的「大事記」，「概述」中的結構、文本比重或許更能反映史志的意義。

河西走廊水利志中闡述舊時代的內容大致分為兩類：一是水利歷史文獻的直接摘錄，主要集中於各書的「附錄」部分，還有一些志書會在正文開闢「雜記」（如《玉門市水利志〔修改稿〕》第十章）、「文存」（如《民勤縣水利志》第九章）等額外章節予以收錄。二是志書組成部分的自然上溯，主要集中於那些強調沿革流變和必須回溯古代時期的部分，「概述」、「大事記」和災害記錄自不待言，此外在水利事務（如《張掖地區水利志》「古近代張掖地區的農田水利事業」一節）、水利工程（如《酒泉市水利志》「管道建設」一節）、水利管理（如《張掖市水利電力志》「水制沿革」一節）方面都會有「述舊」的成份。

首先來看水利歷史文獻的摘錄，包括佚書、碑刻、民間傳說，有不少為1980年代水利志僅見，如《玉門市水利志（修改稿）》輯錄《續玉門新志》中的水

利內容。從所引《續玉門新志》片段看，此書應修成於清道光至宣統之間，原書今日已不可見<sup>⑳</sup>。《張掖市水利電力志》輯錄的多方明清時期水利碑刻不見於他書，涉及屯田水利修建、龍王廟祭祀制度等內容，部分原碑今已不存<sup>㉑</sup>。《酒泉市水利電力志》記錄了兩則清代的民間故事，情節雖多不經，但可視為重要的民俗資料<sup>㉒</sup>。1980年代中國大陸經濟尚未發達，河西走廊尤稱艱苦，基層文物、文化單位經費奇缺，工作無法全面展開，古籍散佚、碑刻毀壞現象時有發生<sup>㉓</sup>。幸有新纂水利志致力保存文獻，使部分資料得以傳世，功德莫大。

不過，這些僅見的輯錄文獻在使用上還需認真鑒別。如將這些志書輯錄部分尚有其他出處的文獻與之對讀，可發現不少錯誤。《張掖市水利電力志》附錄三收錄了明人楊博的〈查處屯田計安地方疏〉，該文於晚明《明經世文編》，清順治《重刊甘鎮志》、乾隆《重修肅州新志》均有收錄，而《張掖市水利電力志》錯誤甚多，如將「動支官錢買辦羊酒花紅犒賞」中的「買」誤作「賣」、「延綏」誤作「咸綏」等，不一而足<sup>㉔</sup>。《武威市水利志》附錄一「建國前水利文獻選錄」收有乾隆《武威縣志·地理志》的〈水利圖說〉，有重大的斷句錯誤：如「雜木分水日十七，大七分水日十七，對壩齊澆，順輪下雜木有上、下頭壩……境南稍西南把截山其渠一，曰金塔出川，壩以左右名，分水續澆逆輪上……」一句，其中「順輪」、「逆輪」，是計時澆灌、輪灌的方式，順輪即順着管道行水方向，自首而尾，依次開放各口澆灌，逆輪則反之。因此「順輪下」、「逆輪上」作為澆灌方式在句中做狀語，應該將其與上下文點開，「順輪下」之後應加句號斷開<sup>㉕</sup>。筆者指出這些錯誤，並非有意指責或苛求修纂者，只是提醒學術界在運用非文史專業修纂者輯錄的稀見文獻時要多做文本處理。

其次分析志書的自然上溯。由於政權組織能力和科學技術水平的巨大差異，1949年之前尤其是清代以前的傳統水利工程與1949年之後的現代水利工程相比，呈現出巨大的效能差距，「舊不如新」是實情。但從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來看，其修纂群體對於舊時代水利工程的認識仍是比較中肯的。如《張掖地區水利志》在其「古近代張掖地區的農田水利事業」一節中，編者詳細記述了自新石器時代至民國時期數千年的張掖水利發展史，線索清晰、材料豐富、史論結合，篇幅可與「新中國成立以來張掖地區的農田水利事業」一節等量齊觀。更為難得的是，此志不再將所有王朝視為一個籠統的整體，而是認識到每個朝代均有興盛、衰落的過程，水利事業的發展隨之亦呈現出不同特點，並非一成不變；又如對於清末至民國時期張掖地區水利事業衰敗的情況，並不作簡單的描繪和膚淺的批判，而是認真分析這種衰敗的具體表現——渠線設置之失誤、蒸發滲漏之嚴重、防洪措施之簡陋，並舉出巴吉渠被沖毀以致最終廢棄的例子，令人信服<sup>㉖</sup>。相形之下，河西走廊傳統方志在記錄水利問題時多以渠為綱，簡述里程、修建時間、灌溉面積對比，內容極為簡略，民國時期已引起學者不滿，如慕少堂考察黑河流域水利時，需要專門撰寫論文考訂之<sup>㉗</sup>。1980年代水利志的修纂者，一方面大多親歷水利現代化的全過程，對於傳統水利工程的諸多技術細節有切近的認識，這些多為歷史文獻所缺失；另一方面，運用現代水利學的運行框架對傳統灌溉系統的記

敘分析更富學理性，且具有一定的研究意味。故其對傳統水利工程的記載，是1980年代水利志的重要文獻價值所在。

然而，當敘述焦點轉向水利管理的制度層面時，河西走廊水利志的文風陡然變化，它們毫不吝惜對於舊時代管理制度的批評。很多志書將盛行於明清、沿用至民國的水利管理制度統稱為「封建水規」，這一詞彙往往與「束縛」、「落後」等字眼緊密相關。傳統水利管理是一個涉及水權、灌溉、工程管理等多方面、多層次的領域，具體包括按糧分水的水權制度、點香式的計時澆灌制度、上下輪次的輪灌制度，以及管道工程的維護管理體系。張掖和酒泉地區水利志對此的批判尤為激烈，幾乎在介紹完每種制度的含義之後，都緊接着指出這是「為封建地主階級服務的」，分析其效率低下、難以公平的弊端<sup>⑦</sup>；有的還舉出地主富戶利用規則敲詐勒索、仗勢截流的例子，如分水口負責點香的「活龍王」剋扣放水時間，要求農民送禮；負責渠務的「水佬」因其地位而產生諸如「面子水」、「嫁妝水」等用水特權現象<sup>⑧</sup>。客觀地說，這些制度的產生有其時代背景與條件，應該將制度的腐化、濫用與對制度本身的評價有所區分。

在新與舊的強烈對比中，1980年代水利志的修纂群體不經意間表現出一種具有時代特色的主體性意識，由此引申出對於新時代水權統一收歸國有、各級水利部門負責具體管理的現行體制的強烈認同。這種情緒的出現，與修纂者作為國家水利管理者的身份有關；如與檔案史料對讀，則不難發現1980年代水利志對於傳統水利制度的記載較為偏頗，甚至「失真」。如《酒泉市水利電力志》中痛加排詆為「地主階級與反動政權合謀」的1940年代鴛鴦池水庫建設過程中的民夫徵調制度，事實上有著極為複雜的因果與相當多元的面相，所謂「地主階級」與「反動政權」之間其實存在尖銳的矛盾與衝突<sup>⑨</sup>。

#### 四 「當代水利史」的抽象與概括

1949年以後，在新材料、新技術、新組織動員體系的加持之下，全國水利工程有了長足的進步，規模遠遠超越原有的格局，中國水利史翻開了新的一頁。這一部分自然是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的重頭戲。實際上，「新水利」在志書當中的體現是非常駁雜的。武威、張掖、酒泉三大地區的志書分章設節各不相同，無一定之規，故對於「新水利」的把握，需要一定的抽象與概括。大體說來，河西走廊水利志關於新中國以後的水利事務記述，其核心為四大板塊，即工程（包括水力發電）、管理、水利人文、水土保持與流域綜合治理。

工程是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的重點。以《張掖市水利電力志》為例，其將類型複雜的現代水利工程分為引水、蓄水、提水、排水、改水、防汛、河道治理及其他（噴灌、管灌等）七個部分<sup>⑩</sup>，這符合了國家水利部門對於全國水利志修纂工作的一般建議<sup>⑪</sup>。其中，蓄水工程是重中之重，大中型水庫尤其是現代水利區別於傳統水利的重要標誌<sup>⑫</sup>，志書於此的記載自然十分詳

細，分為建設緣由、規劃設計、施工經過、管理運行及效益四個部分，完整展現工程從設計到施工再到運行的整個過程<sup>⑤3</sup>。此外，有些水庫還會有改建、擴建的情況，其中相當一部分是工程的先天缺陷導致的。如1950至60年代武威市的黃羊河水庫，設計建設之初便存在重大問題，因而《武威市水利志》詳細介紹防滲、加固的工程歷史<sup>⑤4</sup>。

管理在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中標準化程度最高，普遍遵循《甘肅省水利志》所制定的原則，即由組織機構、工程管理、用水管理、經營管理、防汛抗旱五大部分組成，內容相近，僅部分篇章設置不同。這種劃分基本上一一對應當時水利部門的基本職能。複雜的科層化水利管理機構是1949年後河西走廊水利領域出現的新生事物，1980年代水利志在此方面下了巨大的功夫。以玉門市為例，該地水利機構在1949年後分為軍墾水利（服務軍管農場）、農田水利（服務農民）、工業水利（服務玉門油礦）三大體系，管理機構設置、演變極為頻繁複雜。《玉門市水利志（修改稿）》不厭其煩地將這些機構的創設、更名、歸併、裁撤、轉隸、職能變遷等事宜一一記載清楚，這為研究1949至1990年之間中國基層水利管理事務的演化提供了重要依憑<sup>⑤5</sup>。

水利人文是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中具有獨特價值的部分，其內容包括機構的具體沿革與組成人員、先進集體與個人事迹、水利科研、當代文存等比較豐富的內容。這一part並不不起眼，甚至在大部分志書中散落各處，沒有單獨成篇，但在構建水利行業的內部認同方面卻至關重要。例如，各志書都有記錄當代先進集體與個人事迹，往往接續在古代名臣傳記之後。誰可入傳、誰不能入傳，往往也是修纂過程中爭議較集中的內容。如《張掖市水利電力志》的修纂中，有人提出將各大國營農場的主要水利幹部名錄列成表格，但遭到大多數人的反對。在文化大革命這一特殊時期，農墾系統借助「軍管」優勢曾一度主導區域灌溉事務，對地方灌溉規則進行過「有利農場，不利公社」的改革，且長期在打井審批等方面不接受地方水務系統約束，彼此關係並不融洽，故部分地區由水利部門主導的志書編纂拒絕凸顯農墾水利<sup>⑤6</sup>，側面反映出特定歷史時期不同部門之間的博弈關係。《武威市水利志》設置了「水利藝文」一章，其中收錄了大量反映水利內容的現代詩文，如《黃羊區整修舊渠歌》、《施工要點順口溜》、《南山水庫》等；它們不僅與古代詩文並列，組成了另一個貫通新舊的文本序列，更主要的是反映出「半現代化」水利施工的種種細節——這是傳統水利技術向現代水利技術過渡中極為關鍵但易為文獻失載的部分，如少數技術人員如何把苛刻的現代工程技術標準轉化為不識字的民工可以遵循的法則<sup>⑤7</sup>。

水土保持與流域綜合治理是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中相對薄弱的部分。1985年初版的《甘肅省水利志》編寫提綱專設「水土保持」一節，並且視流域綜合治理為主要的水利治理方式，但對象基本以定西、天水這樣位居黃土高原、降水較多、水土流失嚴重的地方為主<sup>⑤8</sup>。河西走廊乾燥少雨、地勢平坦，水土流失治理並不迫切，1980年代水利志中僅有《武威市水利志》設置了「水土保持」一節<sup>⑤9</sup>。而流域綜合治理自二十一世紀以來在河西走廊水利事業中大放異彩，其動因是以水資源管理開始作為流域社會、經濟與生態問

題的總抓手，既能解決乾旱區水利開發帶來的生態危機，又能推動經濟社會快速發展。但在1980年代，流域綜合治理還只是一種方興未艾的趨勢，在水利志中僅僅點到為止。

通過上述各部分的介紹，我們對於1980年代水利志的文獻價值已有一個大體的認識。但這些水利志的價值絕不僅僅在於在浩如煙海的當代史料中「約其事類」，其在史料與表達方面自有不可替代的價值。水利志的修纂是官方行為，編者可以看到諸多原始檔案，這些檔案多數是一般研究者無法接觸的。例如據修纂者回憶，《玉門市水利志》提及1950年代軍民聯合參加水利建設的領導權、人力分配與資金分配問題，其依據為流域水利聯席會議的會議記錄，收藏於甘肅省檔案館，當時持中共玉門市委介紹信可查閱；水利事宜本身並無需保密處理，但由於會議還討論其他可能涉及機密的問題，檔案至今沒有解密，故據此寫成的《玉門市水利志》相關內容即為「最原始文獻」<sup>⑩</sup>。在一些特定的領域，水利志的記載甚至較檔案更詳細。如酒泉縣在1950年代末的小型水利建設，大多數屬於「邊勘測、邊設計、邊施工」的「三邊工程」，如今檔案館並沒有符合標準的工程檔案存世，僅有簡要統計表<sup>⑪</sup>；但《酒泉市水利電力志》對這些「三邊工程」卻有着十分具體的描述，其出處大多來自親歷工程的水利技術人員所保存的工作筆記等，這些並不在官方檔案收藏之列<sup>⑫</sup>。

在表達方面，1980年代水利志大量運用圖表，僅《張掖地區水利志》中〈張掖地區河水引水渠道（千畝以上）一覽表〉一項便包括五十四條渠道，並條列其名稱、始建時間、流域、襯砌等十二項信息，其直觀、豐富程度遠超舊志<sup>⑬</sup>。張掖地區的舊志以乾隆《甘州府志》為最善，但其中「水利」篇章不過以渠為綱，附以寥寥數語，如「永利渠，城西南，計三號，分九閘，灌田一百七十四頃八十畝有奇」<sup>⑭</sup>，其內容粗略如此。《酒泉市水利電力志》中的灌溉制度表，將所種作物、時間節氣、用水量、用水日等直觀呈現；所繪灌水率圖，以柱狀圖細分冬麥、玉米、油料作物等，生動地展現出各作物的用水佔比<sup>⑮</sup>。這顯然是1980年代水利志吸納現代水利科學的基本範式與操作規程、從而與時俱進的結果。

## 五 結語

如本文開篇所記，學界關於中國水利志的有關研究長期以來聚焦於清代、民國之前，對於各類新水利志尚未予措意，事實上當代水利志的文獻價值及其修纂歷程皆有不可忽視之處。1980年代中國水利志修纂，直接動因是政府推動的當代地方志修纂運動，「自上而下推動、自下而上完成」為顯著特徵，規模前所未有，其本身構成二十世紀中國水利史研究的重要事件。河西走廊的例子顯示出，由於修纂活動受水利部門與地方志部門雙重領導、二者關係未充分理順，導致這一批修志成果大多未能獨立成書，而成書者又大多未獲正式出版，如今僅收藏於各級水利管理機構檔案室和地方圖書館。但這

批志書的文獻價值毋庸置疑，一批1949年前的珍貴文獻賴此得以保存、諸多傳統水利技術細節得以通過轉述流傳，而其對1949年後部分歷史的記述更具有「最原始文獻」的意味。這些都需要研究者以爬羅剔抉的態度充分予以措意。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的修纂由水利幹部與技術人員兼職負責、行業耆老發揮重要作用，亦代表了中國當代水利志修纂的一種普遍現象。這一批誕生於中國水利事業發生根本變化時刻的水利志對傳統水利進行了總結，對現代水利的展開進行了提煉，可謂承先啟後。作為技術人員的「新人」，以現代水利工作為內在結構的「新體」，記錄中國水利數千年未有變局的「新事」，形成當代水利志與傳統水利志的顯著不同；而當代水利志的得失，亦與這三「新」密切相關。

1980年代河西走廊水利志在內容的豐富程度上遠超舊有的府、州、縣志，但舊志在社會生活中的權威性顯然沒有被新志繼承。近幾十年河西走廊的重大水利權益調整，皆通過技術專家編制的帶有強制色彩的各類規劃明確各方權利，基於現實和未來發展利益的「統籌兼顧」是其基本特點，故生態、社會、經濟數據的翔實與否，水文、水資源模型推演的有效與否，成為評價相關工作的主要依據<sup>⑥</sup>；在此情形下，水利志的記載不但不能成為某種直接的權威依據，且其作為資料來源之一的地位尚在長序列水文、經濟等統計數據之後。在此情形下，建設行業文化、提升行業自我認同、擴大行業影響等「務虛」目標，成為當代水利志修纂的主要出發點。不過，普遍以行政區域為單位編寫的當代水利志仍以間接方式保留為區域爭取水利利益的動機，儘管在事實層面難以發揮作用。例如同屬石羊河流域、在水資源分配方面存在競爭關係的武威市涼州區與民勤縣，在當代各自水利志的修纂中，於諸多歷史事件的記述存在微妙差別。相信假以時日，這種文本差異中所蘊含的當代水利史信息，必然被更充分地揭示出來。

### 註釋

①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直隸河渠志》有高度評價，認為其記載的直隸二十五水「皆洪流巨浸也。雖敘述簡質，但載當時形勢，而不詳古迹。……敷陳利病之議多，而考證沿革之文少。錄而存之，亦足以參考梗概也」。參見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頁1869。

② 趙衛平：〈清代三種《永定河志》的歷史地位〉，《黑龍江史志》，2012年第23期，頁5-6。

③ 宋開金對此有系統勾稽。參見宋開金：〈再論《直隸河渠書》與《畿輔安瀾志》的關係問題〉，《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6期，頁62-66；〈《直隸河渠書》公案與引發問題述論〉，《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5期，頁1-6；宋開金、劉森文：〈清代民國時期學者對《直隸河渠書》案的參與——兼論《直隸河渠書》案與《水經注》案之關係〉，《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4期，頁6-12。

④ 引自許衛平：〈關於社會主義新時期首輪修志及方志學研究的回顧〉，《江蘇地方志》，2006年第1期，頁7。

⑤ 張偉兵等：〈水利文化傳承與發展的軌跡——基於1980-2012年水利志的分析〉，《中國水利》，2012年第18期，頁61-65。

- ⑥ 〈水利史志編寫會議在武漢召開〉，《中國水利》，1982年第3期，頁37。
- ⑦ 張學儉：〈努力編寫無愧於我們偉大時代的水利志 全國水利史志編寫工作座談會在武漢召開〉，《中國地方志》，1982年第5期，頁67。
- ⑧ 中國水利學會水利史研究會：〈《水利史研究會成立大會論文集》出版〉，《中國史研究動態》，1985年第1期，頁33。
- ⑨ 〈水利電力部在漢口舉辦江河志、水利志講習班〉，《江蘇水利》，1983年第2期，頁4；《中國水利年鑒》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水利年鑒1990》（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91），頁570。
- ⑩ 黃河水利委員會黃河志總編輯室編：《黃河志》，第一至十一卷（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鄒逸麟：〈新編《黃河志》是一部認識黃河研究黃河的百科全書〉，載林觀海、袁仲翔主編：《黃河志書評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27-31。
- ⑪ 此類研究成果豐富，僅舉政治與消費知識兩方面的例子。在政治領域，對於毛澤東著作的編纂、出版及其經典化過程的研討頗有成果，如Beatrice K. Reynolds, "Mao Tse-Tung: Rhetoric of a Revolutionary"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27, no. 3 [1976]: 212-17)側重其文法修辭的分析；Annie Wang, "The 'Little Red Book': The Dissemination, Influence, and Impact of Quotations from Chairman Mao Tse-Tung in the United States, 1967-1980" (April 2017) (<https://repository.wellesley.edu/object/ir777>)更注意閱讀與使用的情境。在消費領域，關於當代中國最具代表性的電影文化刊物《大眾電影》的研究可堪注意，如張詠絮：〈歷史性的斷裂與事實上的悖論——以《大眾電影》作為重識「清除好萊塢運動」的一個視角〉（《文化藝術研究》，2021年第3期，頁73-80）一文通過該刊封面和封底的選取、文章的議程設置等內容，折射出建國之初政治統帥文藝、意識形態先行的歷史語境。
- ⑫ 張景平、張克非：〈試論清代河西走廊地方志中的國家戰略與地方博弈〉，《中國地方志》，2016年第12期，頁42-49。
- ⑬ 李啟凡：〈在全國江河志、水利志講習研討會上的講話〉，《江西水利科技》，1984年第4期，頁9-11。
- ⑭⑯ 甘肅省水利志編輯部：〈編後記〉，載甘肅省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甘肅省水利志編纂領導小組編纂：《甘肅省志》，第二十三卷，〈水利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8），頁861；861-62。
- ⑰⑱⑲ 張掖市水利耆老座談會記錄，甘肅省張掖市，2013年7月29日，張景平、鄭航記錄。
- ⑳㉑ 〈修志始末〉，載武威市水利局水利志編纂委員會編：《武威市水利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405-406；405。
- ㉒ 〈修志始末〉，頁405；甘肅省張掖地區行政公署水利電力處編：《張掖地區水利志》（內部資料，1993），頁471。
- ㉓ 《張掖地區水利志》，頁471；甘肅省張掖市水利電力志編輯委員會編：《張掖市水利電力志》（內部資料，1993），頁410。
- ㉔㉕ 〈後記〉，載常厚春主編：《民勤縣水利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頁220。
- ㉖ 玉門市水利志編輯室編：《玉門市水利志（修改稿）》（內部資料，1996），頁136；郭建中：〈編後記〉，載郭建中主編：《酒泉市水利電力志》（內部資料，1988），頁286。
- ㉗ 昌馬灌區耆老座談會記錄，甘肅省玉門市，2015年7月13日，張景平記錄。
- ㉘ 武威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武威市志》（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56-61。
- ㉙ 玉門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玉門市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
- ㉚ 雙塔灌區耆老座談會記錄，甘肅省瓜州縣，2017年9月1日，張景平記錄。
- ㉛㉜ 昌馬灌區耆老座談會記錄，甘肅省玉門市，2015年7月22日，張景平記錄。
- ㉝ 許衛平：〈關於社會主義新時期首輪修志及方志學研究的回顧〉，頁9-10。

- ⑳ 〈後記〉，載李耀主編：《酒泉市水利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頁467。
- ㉑④⑤⑥ 《張掖市水利電力志》，頁411；322-27；45-104。
- ㉒ 〈甘肅省水利志工作崗位責任制實施辦法（試行）〉（1988年），甘肅省疏勒河流域水資源利用中心檔案，未編號。
- ㉓ 張景平等：〈葛生年訪談材料〉，載張景平、鄭航、齊桂花主編：《河西走廊水利史文獻類編·討賴河卷》，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頁924；〈疏勒河系1959年第三次灌溉管理委員會決議〉（1959年4月22日），甘肅省檔案館，32-1-265。
- ㉔④⑤⑥ 《張掖地區水利志》，頁353-55；135-37；222-24。
- ㉕ 張景平、王忠靜：〈中國乾旱區水資源管理中的政府角色演進——以河西走廊為中心的長時段考察〉，《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2期，頁39-51。
- ㉖ 《張掖市水利電力志》，頁5；《武威市水利志》，頁1。
- ㉗ 《民勤縣水利志》，頁14-15；《酒泉市水利電力志》，頁7-11。
- ㉘⑤⑥ 《玉門市水利志（修改稿）》，頁122-24；116-20。
- ㉙⑥⑦ 《酒泉市水利電力志》，頁273-75；18-22；9-46。
- ㉚ 碑刻流散情況之實例介紹，可參見王其英主編：《武威金石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20），頁1-8。
- ㉛ 楊博：〈查處屯田計安地方疏〉，載《張掖市水利電力志》，頁372-74。另參見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2871-72；楊春茂：《重刊甘鎮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6），頁438-43；黃文煒著，吳生貴、王世雄校註：《重修肅州新志校註》（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222-24。
- ㉜ 〈水利圖說〉，載《武威市水利志》，頁348。另參見張昭美總修：《乾隆武威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地方志集成·甘肅府縣志輯》，第三十九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8），頁382；張昭美總修，張克復等校註：《五涼全志校註》（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頁33。
- ㉝ 慕少堂：〈甘州水利溯源〉，載張景平等主編：《河西走廊水利史文獻類編·黑河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20），頁529-37。
- ㉞ 《酒泉市水利電力志》，頁9-11；《張掖市水利電力志》，頁203-204。
- ㉟ 《酒泉市水利電力志》，頁9-11；《武威市水利志》，頁211。
- ㊱ 張景平：〈水利、政治與區域社會——以民國鴛鴦池水庫建設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5期，頁73-76。
- ㊲⑥⑦ 〈《甘肅省水利志》編寫提綱〉，載中國江河水利志研究會秘書處編：《江河水利志資料選輯》，第一冊（內部資料，1985），頁305-306。
- ㊳ 顧浩等主編：《中國水利現代化研究》（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2004），頁2-3。
- ㊴ 《張掖地區水利志》的這一部分比較典型。參見《張掖地區水利志》，頁227-75。
- ㊵⑥⑦ 《武威市水利志》，頁135-38；205-207。
- ㊶ 《武威市水利志》，頁321-43。《民勤縣水利志》也收錄有當代藝文，參見頁179-85。
- ㊷ 〈酒泉縣小型水利工程統計表〉（1960年），酒泉市肅州區檔案館，1-3-110。
- ㊸ 鍾廣起：《甘州府志》（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5），頁216-20。
- ㊹ 王忠靜、鄭航、耿國婷：〈河西走廊流域治理的科學問題及其思考〉，《水利水電技術》，2011年第1期，頁7-11。

張景平 蘭州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教授

陳智威 中央民族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博士研究生